

國立中興大學第 5 屆第 11 次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B1 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主席吉仲

記錄：陳宥里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參與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二、會務報告：

（一）本會議應到 15 人，實到 10 人，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三）其他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審查本校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7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結餘 7,479,817 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7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影本乙份（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1 年 6 月 20 日修正之「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監督委員會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規定辦理。

二、檢附「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附件三)及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四)各乙份。

辦法：經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通過，並報經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三：擬調整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費率為 15%，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由各事業單位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之。

二、查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止，本校現職適用舊制勞工退休金技工工友人數為 76 人，本校按月提撥技工工友薪資總額 9%，目前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金計有新臺幣 7,479,817 元整，為維勞工舊制退休金存款金額與本校技工工友退休領退休金之衡平，爰擬調增提繳率為 15%。

辦法：經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通過，並報經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